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江旆瓊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怡玟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4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4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□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查該裁定係於民國113年3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同年4月10日止，即告屆滿。乃聲請人於同年9月20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01					法官	胡	宏	文	
02					法官	周	群	翔	
03					法官	林	玉	珮	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5					書記官	李	佳	芬	
06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4 日